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字〔2024〕10号

关于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基层团组织、团支部：

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经校团委申请，报学校党委、自治区团委批准，决定2024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召开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是全校广大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校各级团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把握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要求，突出体现新时代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团的新成效，认真做好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团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团代会正式代表131名，代表名额根据共青团改革要求，主要按照团的地方组织数量、基层团组织数量、团员人数，同时考虑前几次团代会名额等因素以及工作需要统筹确定，其中：党员占比不超过70％，基层一线占比不少于70％，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正式选举产生的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少数民族代表预分名额（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1）。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团代会代表选举，以各二级学院分团委、教职工团支部为选举单位。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代表应是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及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和共产党员），且是其中的优秀分子，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团的十九大精神，牢记党的初心使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良好的作风品行。密切联系青年，热忱服务青年，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

（三）具有较强的纪律意识。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团章团纪，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正确行使团员的权利，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认真执行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学习成绩。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脚踏实地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励志勤学，敏于求知，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五）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青年、积极宣传团的主张，知青少年、懂青少年、爱青少年，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青年群众工作能力，能够如实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能够履行代表职责。

三、代表的构成

（一）为增强团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和一线团干部、团员的比例要求不低于70％。

（二）各选举单位原则上要确保代表候选人人选平均年龄不超过30岁，25岁以下的一般不少于30％，女代表候选人人选不少于25％。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

各选举单位要按代表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从基层团组织开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办法进行。代表产生实行全程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选举。

（一）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2024年4月15日-4月22日）

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条件和结构要求，按照多于分配名额20%以上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要在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的基础上，自下而上从基层团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探索通过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团的代表会议，让普通团员直接参与到团代表推选工作中。

（二）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2024年4月22日-4月29日）

各选举单位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大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积极报同级党组织审批，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各选举单位务必于2024年4月29日前上报《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附件2）

（二）会议选举（2024年4月29日-5月10日）

各选举单位召开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团的代表会议，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投票确定参加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人选。在代表选角工作中要以适当的方式正式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选举结束后要及时撰写《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报告》（附件3）、《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正式人选名册》（附件4），与2024年5月10日前报大会代表资格审核小组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固定程序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出席本次团代会的正式代表，应于2024年5月10日前选出。

五、工作要求

（一）各选举单位要高度重视代表选举工作，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有关情况，加强与基层团支部的协调沟通。在选举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团内民主程序，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团内民主。

（二）严格按照程序逐级推选团代表，按照“谁推荐，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从严审核把关，确保选出的代表符合要求。

（三）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广泛进行组织发动，教育团员、团干部正确对待选举工作，积极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充分宣传代表产生过程中的新做法新举措，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各材料的填写应严格按照《名册栏目填写说明》（附件5）指引。

六、材料上交

以二级团组织/教职工团支部为单位提交审核，纸质版交至主校区团委办公室（主校区北院：苏缘楼207/209办公楼），电子版应将材料与邮件标题同时以“（xx选举单位）第二次团代会代表材料”命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xjyzytw@163.com。

联 系 人：张雯芮 1520992

联系电话：0992-6809025

电子邮箱：xjyzytw@163.com

附件：

1**.**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及填写说明

3**.**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及代表登记表填写说明

4**.**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及填写说明

5**.**关于代表名册的说明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选举区域 | 代表名额 | 教职工 | 男 | 女 | 维吾尔族 | 哈萨克族 | 柯尔克孜族 | 回族 | 蒙古族 | 其他民族 |
| 1 | 师范教育学院分团委 | 20 | 1 | 5 | 15 | 4 | 1 | 1 | 1 | 1 | 1 |
| 2 | 建筑工程学院分团委 | 16 | 1 | 6 | 10 | 5 | 1 | 0 | 1 | 1 | 0 |
| 3 | 艺术学院（中专部）分团委 | 6 | 1 | 3 | 3 | 3 | 1 | 0 | 0 | 0 | 0 |
| 4 | 机电工程学院分团委 | 10 | 1 | 4 | 6 | 3 | 1 | 0 | 1 | 0 | 0 |
| 5 | 石油与化学工程学院分团委 | 13 | 1 | 4 | 9 | 5 | 1 | 1 | 0 | 0 | 0 |
| 6 | 传媒艺术学院分团委 | 11 | 1 | 4 | 7 | 4 | 1 | 0 | 1 | 1 | 0 |
| 7 | 园林园艺学院分团委 | 21 | 1 | 7 | 14 | 5 | 1 | 1 | 1 | 0 | 0 |
| 8 | 纺织服装学院分团委 | 4 | 1 | 2 | 2 | 2 | 1 | 0 | 0 | 0 | 0 |
| 9 | 护理与健康学院分团委 | 9 | 1 | 3 | 6 | 3 | 1 | 0 | 0 | 0 | 0 |
| 10 | 经济管理学院分团委 | 17 | 1 | 7 | 10 | 5 | 1 | 1 | 1 | 0 | 1 |
| 11 | 教职工团支部 | 4 | 4 | 2 | 2 | 1 | 0 | 0 | 0 | 0 | 0 |

附件2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预备人选名册

二级团组织（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级专业/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岁） | 籍贯 | 民族 | 学历（学位） | 入学/参加工作时间 | 政治面貌 | 入团/入党时间 | 备注 |
| 1 | 张三 | 2023级环境工程2310-2班/团委基层组织科科长 | 男/女 | 2000.05（24岁） | 新疆昌吉 | 汉族 | 大专一年级/理学学士 | 2023年/2021年 | 共青团员/中共党员 | 2005.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于5月10日前，将词表原件报送至学院团委办公室，电子版以“XXX选举单位第二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命名发送至学院团委邮箱xjyzytw@163.com

附件3

关于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报告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根据校团委《关于做好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的通知》（团字〔2024〕 号）精神，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XX（支部/分团委）委员会于近期开展了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第二次团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名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我单位出席学校第二次团代会的代表名额为X名。按照代表名额、条件和结构要求等，按照多于分配名额20%以上的比例，自下而上从基层团支部开始推荐提名，通过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团的代表会议（说明召开哪个会议即可），初步拟订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X人，分别是：

1.XXX，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年级专业（单位）及职务；

2.XXX，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年级专业（单位）及职务；

3.XXX，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年级专业（单位）及职务；

……

二、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根据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人数20%的规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大多数团员的意见，我单位拟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X名、报同级党组织审批，于X月XX日在XXX（说明公示渠道）公示（公示应覆盖全院）3个工作日（预备人选个人基本情况可在正文部分展示，也可以将附件2作为附件展示），公示期间（说明公示情况）。

三、会议选举

X月X日，我单位召开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团的代表会议（说明召开哪个会议即可），本次会议营销出席人数为XX，实际出席人数为XX，实到会议人数超过应到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可以进行选举。

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共发出选票XX张，收回选票XX张，收回选票等于/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XX张，废票XX张。

代表候选人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照姓氏笔画顺序，女同志，少数民族需注明）：

XX 赞成票XX张，反对票XX张，弃权票XX张

XX（女） 赞成票XX张，反对票XX张，弃权票XX张

XX（女，白族） 赞成票XX张，反对票XX张，弃权票XX张

XX（白族） 赞成票XX张，反对票XX张，弃权票XX张

根据相关规定，当选代表（其获得的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名单为：

XX（女） 赞成票XX张，反对票XX张，弃权票XX张

XX（女，白族） 赞成票XX张，反对票XX张，弃权票XX张

XX（白族） 赞成票XX张，反对票XX张，弃权票XX张

差额比例为XX%，代表结构符合学校第二次团代会推荐工作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XX委员会

2024年X月XX日

附件4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正式人选名册

二级团组织（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级专业/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岁） | 籍贯 | 民族 | 学历（学位） | 入学/参加工作时间 | 政治面貌 | 入团/入党时间 | 备注 |
| 1 | 张三 | 2023级环境工程2310-2班/团委基层组织科科长 | 男/女 | 2000.05（24岁） | 新疆昌吉 | 汉族 | 大专一年级/理学学士 | 2023年/2021年 | 共青团员/中共党员 | 2005.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于4月29日前，将词表原件报送至学院团委办公室，电子版以“XXX选举单位第二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正式人选材料”命名发送至学院团委邮箱xjyzytw@163.com

附件5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照 片（近期拍摄，免冠，白色背景，320×240像素以上，60-200kB）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入 党（团）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学 位（教师填写）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单 位 及 职 务 |  |
| 简 历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主要表现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把关意见 | 分团委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同级党组织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代表登记表填写说明

“代表登记表”共2页，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另附页。

1.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姓名（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姓名）用字应固定、准确，不能用同音字代替，姓名之间如有间隔符“·”，应在文档中选择“插入”“符号”进行选取。

2. “性别”栏中，填写“男”或“女”。

3.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校时间”栏中，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半角）隔开，如“1972.04”。

“出生年月”中“年龄”栏需填写，年龄按周岁计算到2023年4月30日，如：1995年5月1日出生，其年龄为27岁；1995年4月30日出生，其年龄为28岁。

4.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写为“汉”“回”“鲜”“维”等。

5. “籍贯”栏中，填写人选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出生地”栏中，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两项均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省（自治区）、市或县的名称（地区略），例：“新疆新源”（“省”“县”二字略去）“新疆伊宁市”“新疆伊宁县”。

6. “健康状况”栏中，根据代表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简要填写。

7. “专业技术职务”栏中，填写代表现担任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或现具有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 “身份证号”栏中，填写具体号码，必须真实、准确。

9. “学历学位”栏中，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区分的基本原则和条件如下：在参加工作之前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按照国家教育部门关于学历学位的有关规定，属于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按全日制教育掌握；其他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参加工作之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符合以下标准方可按全日制教育掌握：

（1）中等职业教育学历一般须同时符合：按照省级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的有关规定，录取并取得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学习期间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

（2）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3）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上述以外的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军队院校、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等，在区分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时，可参照上述规定掌握。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全日制教育】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不必另加“在职”二字。

（2）【毕业院校系及专业】填写与学历学位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科研院所等，下同）、系和专业，且应为毕业时院校系及专业名称。如原毕业院校系及专业现已更名，可加括号注明，不得直接填写现在的院校系及专业名称。

（3）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育】；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另一类是党校学历，除中央党校及北京、辽宁等14所省级党校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入学、全脱产学习获得的研究生学历属于全日制及教育学历例外，其他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并在研究生、大学或大专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区、市）委党校”，如“中央党校研究生”“省（区、市）委党校大学”等。

（4）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5）目前仍在校学习的学生，填写已获得的最高学历，不得填写在读阶段的学历。

（6）高中及以下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不填写。

（7）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则【全日制教育】填写“大学 理学学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

（8）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如果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情况，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学位，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如，通过在职学习，先获得研究生学历（没有学位），后又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则【在职教育】填写“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毕业院校系及专业】相对应地要将两个毕业院校、系及专业填入，中间用“；”间隔。

（9）以上学历、学位中，涉及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涉及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为依据；党校学历以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

（10）“单位及职务”栏中，乡镇、街道、机关、企业、院校等基层团组织则以地名、单位冠首，例：“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专职团干部所兼其他职务不必填写；挂职团干部应先填写团内挂任职务，在括号内标注“挂职”，再填写派出单位及职务，例：“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挂职），师范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职团干部和其他代表应先填明其职业（职务），后填所兼团内职务（有两项以上团内职务的只填主要一项）。

(11)“简历”栏中，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年与月之间用“.”（半角）间隔，起止时间之间用“--”连接。时间与内容之间要有两个空格（半角）。简历自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始填起，没有大、中专院校学习经历的自参加工作始填起。经历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

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某年某月在某院校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工作简历要按照代表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县（市）前面均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名，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其中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要注意填写地名全称。经组织选派参加过党校、行政学院或其他脱产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加括号注明，如“其间：2010.05--2011.05 借调××××工作”；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两个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段后另起一段加括号注明。

(12)“奖惩情况”栏中，填写获得的重要荣誉和奖励，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应填写“无”。

团内荣誉为中国（自治区级、地市级、学院）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全国（自治区级、地市级、学院）五四红旗团委代表、全国（自治区级、地市级、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代表、全国（自治区级、地市级、学院）优秀团干部、全国（自治区级、地市级、学院）优秀团员等；团外荣誉为地市级以上单位（不包括地直单位）授予的荣誉。

(13)“主要表现”栏中，填写客观反映人选的政治表现、现实表现、廉洁自律情况，建议控制在200字以内。

(14)“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中，依次填写配偶、子女和父母情况，要填写填表时的真实情况。称谓、姓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

（1）【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

（2）【姓名】填写要求同第1项。

（3）【出生年月】填写要求同第3项，如“1972.04”，已去世的不填写。

（4）【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无党派”“群众”或某个民主党派。

（5）【工作单位及职务】填写一律使用全称或规范的简称。已退（离）休或去世的，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如“原××单位会计（已退休）”；上小学前的填“学龄前”，上小学及以后的填“××学校学生”；亲属中现任或曾担任过副厅、局级（军队副师职）以上高级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中，在国外（境外）学习、工作、经商、移居国（境）外或与外国人结婚、拥有外国国籍和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情况的，均应详细填写，如“在××国××地××学校学习”“××国××地××公司董事（具有××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中被判刑和受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也应具体写明。

(15).“把关情况”栏中，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应层级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干部人事档案审核意见，由纪检监察机关出具廉洁自律情况、反映问题线索查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应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的党员领导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相关查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组织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无公章的，可加盖同级党委印章。

(16). “推荐意见”栏中，选举单位各推荐单位团委填写最终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17). “备注”栏中，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